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1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期
(总第85期)

(双月刊)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4年3月29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潮府规[2024]1号) 2

【市直部门文件】

-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潮州市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规定》的通知
(潮建规[2024]1号) 6

- 潮州市公安局关于潮州市湘桥区古城区域启用车辆通行预约和电子警察执法的通告
(潮公告[2024]4号) 14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潮府规〔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日

潮州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减少安全隐患,预防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湘桥区、潮安区枫溪镇行政区划范围内烟花爆竹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和燃放,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四条 在本规定适用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烟花爆竹。

除湘桥区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和储存烟花爆竹。

湘桥区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范围内,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等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要求,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上述范围内属城市建

成区的,不得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中转库)。

原已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且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可依法重新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潮州新区建设需要,及时修订我市烟花爆竹有关规划。

第六条 经由我市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货主或承运者应事前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许可的,按公安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通行。

未经许可,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从外地运输、携带烟花爆竹进入本规定适用区域。

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内,除下列区域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磷溪镇除东厢堤东溪段(磷溪镇埔涵村至后洋堤村下埔洲)背水坡堤脚线至韩江水域以外的其他区域;

(二)官塘镇;

(三)铁铺镇。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事先持相关资料向公安部门提出许可申请。经许可的,按许可的品种、数量、时间、地点燃放,不得擅自变更。

第八条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邮寄、燃放或

携带烟花爆竹的,以及因此造成火灾、爆炸、人员伤亡、财物损失的,由应急管理、公安、交通、海事、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应急管理、公安等相关部门举报。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城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潮府规〔2021〕20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潮州市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信用
综合评价管理规定》的通知

潮建规[2024]1号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泉湖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全市各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

为推进我市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行业诚信建设,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规范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市场秩序,我局制定了《潮州市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潮州市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管理规定》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4日

潮州市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 信用综合评价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行业诚信建设,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规范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取得资质证书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及在“广东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监管信息平台”上备案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信用信息评价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是指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本规定对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销售等信用信息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并根据结果实施差异化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信用评价标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网址:<http://183.232.110.237:9100/>)记录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信用信息。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或在“广东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监管信息平台”上备案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在信用平台上注册,自觉接受信用评价管理。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信用信息评价由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组成。

第七条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企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获得的国家、广东省、本市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群团组织的表彰信息,包含企业绿色生产星级达标评价、企业试验室综合评价(需达到优良等次)、及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等。

优良信用信息由企业自行在平台上申报,由辖属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通过后公布。

第八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企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行业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 (一)资质证书过期或超出资质证书许可范围承揽生产业务的。
- (二)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

揽生产业务的。

(三)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或者违规使用海砂的。

(四)供应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砂浆)或者未为出厂的商品混凝土(砂浆)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

(五)抽检产品不符合国家和省规范要求,经复检仍不合格的。

(六)向违法建设工程供应商品混凝土的。

(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含被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应由企业承担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企业不良信用信息由辖属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后公布。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评价标准

第九条 信用等级是指通过统一的记分标准,对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的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实施记分,平台动态计算信用分值,自动形成信用等级。

第十条 信用等级的评定根据信用分值设定,分为 3 个等级:

(一)150分及以上为A级。

(二)149至60分为B级。

(三)59分及以下为C级。

企业初始信用分值为100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自相关行为被核实认定之日起2

年内信用等级直接降为C级,不考虑信用分值:

(一)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生严重产品质量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产品质量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产品质量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三)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货款或工人工资,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四)引发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第十二条 优良信用信息计分及有效期如下:

(一)获得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颁发的各类奖项,一等奖(或特等奖)加30分,二等奖加20分,三等奖或其它奖项加15分。

(二)获得广东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颁发的各类奖项,一等奖(或特等奖)加20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或其它奖项加10分。

(三)绿色生产星级达标评价,一星级加5分,二星级加10分,三星级加15分。

(四)试验室综合评价,优良等次加10分。

(五)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一星级加5分,二星级加10分,三星级加15分。

(六)获得潮州市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加10分。

同一时间段内加分上限为60分,分值有效期一般为3年,自相关表彰或奖项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若证书有明确期限的,分值有效期截止时间以证书有效期为主(在本规定实施之前相关表彰或奖

项,获得时间在3年内或证书尚在有效期内的,分值有效期自纳入加分项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值有效期同样为3年,证书有明确期限的,分值有效期截止时间以证书有效期为主),同一事项多次获得表彰的加分不累计,以最高荣誉为准。

第十三条 不良信用信息扣分及有效期如下:

(一)以下情形为严重不良行为,扣30分,分值有效期2年: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情节和后果严重的不良行为。

2、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二)以下情形为一般不良行为,扣20分,分值有效期1.5年: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情节和后果一般的不良行为,且相应行为造成质量安全负面后果、扰乱秩序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因同一事项多次被监管部门责令整改而不改正。

3、其他一般不良行为。

(三)以下情形为轻微不良行为,扣5分,分值有效期1年: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情节和后果轻微的不良行为。

2、被监管部门责令整改的事项逾期未整改。

3、其他轻微不良行为。

分值有效期自相关行为被核实认定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因相关不良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期限高于上述期限的,分值有效期以行政处罚期限为准。

第四章 异议受理

第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信用信息采集、公布、评价和使用过程中,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的录入、更改、增加、删除,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和文件为依据,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信用信息。

第十六条 对信用平台公布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陈述申辩。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相关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书面回复陈述申辩人,对确属错误的应及时纠正、撤销或变更。复查工作需进行技术检测鉴定或向第三方调查取证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复查回复期限内。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建设、施工单位采购预拌混凝土(砂浆)时,应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因素,择优选择信用排名靠前的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政府及国有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应优先采购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砂浆),鼓励社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信用信息记录、信用得分、排名或信用等级对企业分类标注,予以分类分级监管。

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适当减少抽查频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将采取以下

惩戒措施：

(一)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

(二)政府及国有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选择。

(三)把企业列入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增加抽查频次,企业所在地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月对该企业的检查抽检次数不少于1次,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季度对该企业的督查不少于1次。

(四)对该企业在资质资格管理、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

第十九条 本规定相关条款由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24年2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潮州市公安局关于潮州市湘桥区古城区域启用 车辆通行预约和电子警察执法的通告

潮公告〔2024〕4号

为进一步优化古城交通管理,提升古城旅游管理水平,减少节假日因外来车辆集中聚集对本地居民出行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潮州市公安局定于2024年1月25日开始实施古城区域车辆通行预约和电子警察执法,规范古城区域的交通秩序,现通告如下:

一、车辆预约及电子警察抓拍时间

法定节假日 (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为准)	10:00—22:00
------------------------	-------------

二、预约方式

预约车辆通过潮州交警微信公众号进行预约。

三、需预约通行区域

环城南路、环城西路、环城北路、天水路围合区域。

四、预约车辆类型

除常驻居民(指在北堤路-天水路-南堤路-春福街-南兴路-西新南路-永护路-西河路-环城西路-北园路-西荣路合围内长期居住生活和工作的人群)备案车辆、机关车辆、医院和学校业务车

辆、就医车辆(可在医院备案)、公务车、公交车、出租车(含备案网约车)、摩托车、电动车及接驳车、特种车辆以外,其他进入古城管控范围车辆均需预约通行。

五、电子警察执法设备位置

序号	点位位置	类型
1	北园路-环城北路口新建抓拍点	抓拍违反禁令标志
2	天水路-环城北路口新建抓拍点	抓拍违反禁令标志
3	天水路-环城南路口新建抓拍点	抓拍违反禁令标志
4	环城南路-牌坊街路口新建监控点	抓拍违反禁令标志
5	环城南路-城新路口新建监控点	抓拍违反禁令标志
6	环城西路-开元路口新建监控点	抓拍违反禁令标志
7	环城西路-西河路口新建监控点	抓拍违反禁令标志

以上新增电子警察执法设备,对违反禁令标志(违章代码1116)的交通违章行为进行抓拍,交通警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本通告自2024年1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特此通告

潮州市公安局

2024年1月23日



主管主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昭鹏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 政 编 码:521000

联 系 电 话:(0768)2283310

编 辑 出 版: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 内 发 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潮州日报社印刷厂

传 真:(0768)228121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hao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或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